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厦环验字[2019]第 008 号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法人代表：林文生

建设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在彬

项目负责人：许剑锋

参加人员：黄丽平、朱晓萍、朱大理、张娇玲、求亚莲、胡昊、
盛志鹏

建设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
	(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16778832

电话：0592-5700856

传真：0592-5141317

邮编：352104

邮编：361022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
陈坂村街路西 68 号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
区霞阳路 8 号 2#厂
房第三楼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0
表四.....	12
表五.....	19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30
表九.....	33
附图 1.....	35
附件 1：委托书.....	37
附件 2：环评批复.....	38
附件 3：宁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1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42
附件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9
附件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50
附件 7：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51
附件 8：地理位置图.....	52
附件 9：周边环境示意图.....	53
附件 10：厂区平面图(含管网).....	54
附件 1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5
附件 12：二次油气监测报告.....	56
附件 13：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6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陈坂村街路西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0#柴油、92#汽油、95#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365 吨、92#汽油 365 吨、95#汽油 36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0#柴油 365 吨、92#汽油 365 吨、95#汽油 36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25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宝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4、《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5、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区环函[2016]179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 6、《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4 月 15 日。				

	7、《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对旱作作物水质控制标准； 3、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4.3.4 排放标准； 5、厂界噪声北、东、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侧执行 2 类标准； 6、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1.1 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位于宏日加油站位于蕉城区石后乡陈坂村街路西 68 号,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经营成品油销售,年销售 92#汽油、95#汽油、0#柴油,成品油各 365t/a,合计 1095t/a。本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总用地面积 1473.78m²(合 2.21 亩),总建筑面积 363.4m²,建设内容包括 2 层框架结构的站房、单层轻钢结构的加油棚 1 座,设置卧式埋地储油罐 3 个,分别为 2 个 30m³的汽油罐和 1 个 50m³的柴油罐,总容积为 85m³(柴油储量折半计),以及配套的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系统以及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项目目前共有职工 5 人,其中站长 1 人、加油人员 2 人、财务 1 人、安全人员 1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两倒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8,厂区平面图见附件 10。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 2),登记编号:宁区环函[2016]179 号;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焦公消验字[2019]第 0003 号)(见附件 3);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50902-2019-0001)(见附件 4);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闽宁危经[2019]002 号)(见附件 5);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933123 号)(见附件 6);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4 月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棚为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04.5m ² ,高 7.5m;设置 2 台三油品六枪四显示潜泵电脑型加油机	加油棚为单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04.5m ² ,高 7.5m;设置 2 台三油品八枪四显示潜泵电脑型加油机	92#加油枪多两把
	油罐区	直埋地下卧式双层钢制油品罐	直埋地下卧式双层钢制油品	与环评一致

		3个;1个50m ³ 的0#柴油储油罐、1个30m ³ 的92#汽油储油罐,1个30m ³ 的95#汽油储油罐,总容积为85m ³ (柴油折半计)			罐3个:1个50m ³ 的0#柴油储油罐、1个30m ³ 的92#汽油储油罐,1个30m ³ 的95#汽油储油罐,总容积为85m ³ (柴油折半计)		
辅助工程	站房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8.9m ² ,高7.15m;1层包括营业厅、工具间、配电间、管控室、库房(危废暂存间)及卫生间,2层包括办公室、休息室、厨房及卫生间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58.9m ² ,高7.15m;1层包括营业厅、工具间、配电间、管控室、库房(危废暂存间)及卫生间,2层包括办公室、休息室及卫生间		项目员工人数少,且基本为当地人,暂未设置厨房。
	加油车道	单车道宽度为4m,双车道为6m,转弯半径为9m			单车道宽度为4m,双车道为6m,转弯半径为9m		与环评一致
	卸油场	约10×4m ² 的专用车位及全密闭卸油台			约10×4m ² 的专用车位及全密闭卸油台		与环评一致
	场界围墙	东、西、南三面建设高2.2m的实体围墙			南面建设高2.2m的实体围墙		西面为靠山、东面为靠路均不适合建设围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干管引入1条DN50给水管			由右后侧山泉水引入		项目后侧有山泉水常年流淌,直接利用为项目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低压供电网供给;站房1层西南角设配电房1间,并配备1台备用的柴油发电机			市政低压供电网供给;站房1层西南角设配电房1间		暂无发电机
	防雷防静电系统	建筑屋面设置避雷带,金属物件、管道、设备及油罐均作防雷防静电接地			建筑屋面设置避雷带,金属物件、管道、设备及油罐均作防雷防静电接地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加油站配备1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个6L泡沫灭火器,油罐区设置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灭火毯2块,沙子2m ³			加油站配备10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2个6L泡沫灭火器,油罐区设置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灭火毯2块,沙子2m ³		为了更好落实应急消防,灭火器数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	场地周围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15.7m 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近期:外排八斗洋溪,远	场地周围排水沟,雨水直排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近期:外排八斗洋溪,远期:纳入石	因加油站均有挡雨棚,主要会产生污染的卸油、加油区

			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均有排水沟,下雨时排入隔油池处理,其它场地基本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故雨水都经雨水沟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区、卸油区周围排水沟		加油区、卸油区周围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清水池有效容积 $\geq 5.6\text{m}^3$;近期:尾水灌溉管道(从加油站至北侧农田,穿过石后中桥下涵洞),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级化粪池,清水池有效容积为 5.6m^3 ;近期:尾水灌溉管道(从加油站至北侧农田,穿过公路下涵洞),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地下水防渗工程	分区防渗,油罐区、加油区采取一级防渗, 其他区域采取二级防渗			分区防渗,油罐区、加油区采取一级防渗, 其他区域采取二级防渗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在配套站房内,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示			设置在配套站房内,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标示		与环评一致
水土保持工程	东、西、南侧的山坡表面采用喷浆护坡			西、南侧的山坡表面采用喷浆护坡		东侧没有山坡
绿化	场地四周绿化,面积 495.8 m^2			场地四周绿化,面积 495.8 m^2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售油系统	加油机	三油品六枪四显示潜泵电脑型加油机	台	2	2	三油品八枪四显示潜泵电脑型加油机
		潜油泵	4 英寸标准型固定管潜油泵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电机真空泵	VP500B 型电机真空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油品储存系统	0#柴油贮油罐	50m^3 双层定制钢制贮油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罐					
		92#柴油贮油罐	30m ³ 双层定制钢制贮油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5#柴油贮油罐	30m ³ 双层定制钢制贮油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隔爆型液位计	/	个	3	3	与环评一致
3	消防系统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具	1	10	较环评设计多
		泡沫灭火器	6L	具	1	2	较环评设计多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具	1	1	与环评一致
		灭火毯	/	床	2	2	与环评一致
		消防沙箱	2m ³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备用供电设备	柴油发电机	5KW	台	1	0	暂无，后续补充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 (t/a)	726.6	726.6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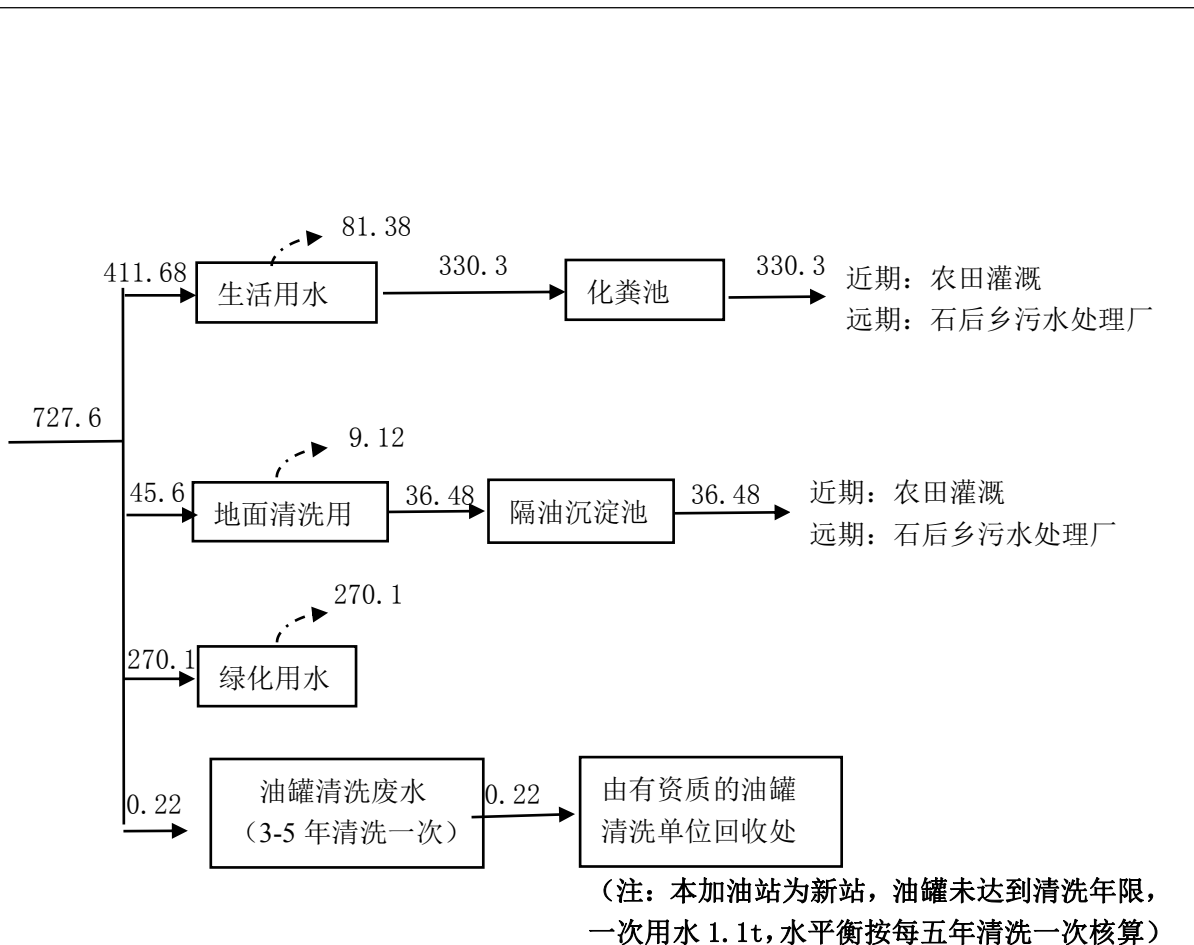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加油站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和相关的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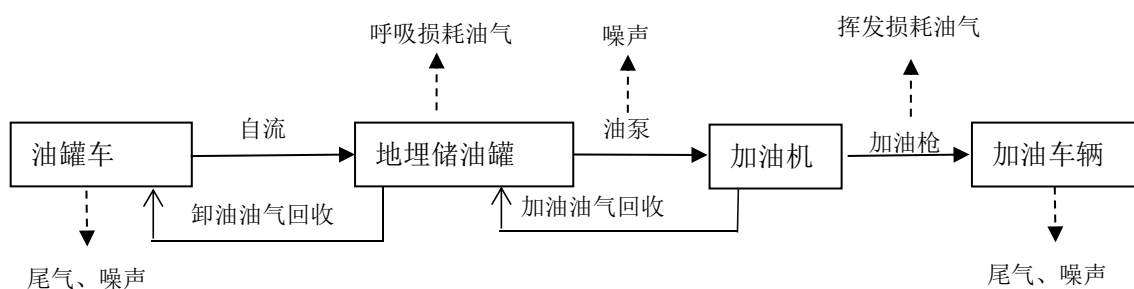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油站工艺流程简述:

(1) 油罐车卸油

成品油由油罐车运来, 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密闭的方式, 利用位差让油品自流卸入地埋储油罐中储存。

产污环节说明:

①油罐车运输过程会产生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2) 储油罐储油

92#汽油、95#汽油、0#柴油分别储存在地埋卧式双层钢制储油罐中。

产污环节说明：

①“大呼吸”损耗油气：油罐进油、出油时的从罐体呼吸阀呼出的油气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所呼出的油蒸汽造成油品蒸发损失；油罐向外出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小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汽从呼吸阀呼出。

②“小呼吸”损耗油气：油罐在没有进出油作业时，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情况下排出石油蒸汽或呼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油气损失。

(3) 加油过程

使用潜油泵式加油机，加油站工作人员根据顾客需要的油品质和数量在加油机上预置，确认油品无误，提枪加油，控制系统启动潜油泵将油品经加油枪向加油车辆的油箱加油，加油完毕后收枪复位，控制系统终止潜油泵运行。

产污环节说明：

①加油枪与加油车辆的加油口之间的连接处会挥发出油气；

②潜油泵工作时产生噪声；

③加油车辆进出站会产生汽车尾气和交通噪声。

(4) 油气回收系统

本加油站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将卸油时油罐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具体方法是在埋地油罐加装出气接管、油罐车加装油气接管，卸油时用软管将埋地油罐空间和油罐车罐体空间联通，当油罐车内液态油品流入埋地油罐，罐内液位升高，空间体积缩小，压力增大，饱和油气被挤出，进入油

罐车罐体，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工艺示意图见图 2-3。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系统。具体方法是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当加油枪加油时真空泵启动，通过回收型加油枪回收油气，不同类型的油气通过不同的管道进入相应的油罐内。工艺示意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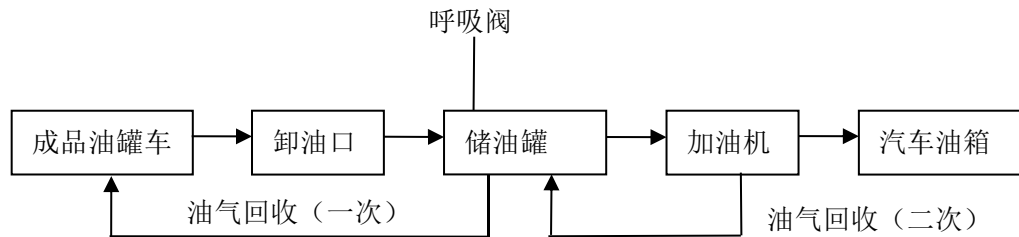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气回收系统简图

产污环节说明：①未回收到的油气无组织挥发到空气中；②真空泵工作时产生噪声。

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加油站需设置至少 15.7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安装液位自动控制阀门，初期雨水进隔油池处理；实际因加油站均有挡雨棚，主要会产生污染的卸油、加油区均有排水沟，下雨时该部分雨水排入隔油池处理，其它场地基本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故雨水都经雨水沟排放。

2、环评设计加油区设置 2 台三油品六枪四显示潜泵电脑型加油机；实际为满足加油方便需求设置 2 台三油品八枪四显示潜泵电脑型加油机。

3、环评设计配电房配备 1 台备用的柴油发电机；实际暂未配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4、环评设计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实际项目为后山长流山泉水供水。

5、环评设计加油站配备 1 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个 6L 泡沫灭火器；实际加油站配备 10 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个 6L 泡沫灭火器。

以上变更均为非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场地清洗废水主要含石油类、SS，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外排八斗洋溪，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油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尾气。油气主要来自油罐车卸油、储油罐储油、机动车加油作业过程中油品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油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油罐密闭卸油点和加油机，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仅有少量油气外排；且加油站采用真空回收型加油枪，加油过程中滴洒在地面的油品所散发的油气，总量极少，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汽车尾气产生量不多，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整天影响不大。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泵体及加油机设备，该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包括含油废砂、沾油劳保用品、隔油沉淀池废渣、清罐废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2t/a，委托环卫处理；沾油劳保用品（HW49）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产生量约：0.1t/a，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砂（HW49），产生量约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理；隔油沉淀池废渣（HW08），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一定量后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4。储油罐清洗约5年/次，会产生清罐废渣，包括罐底油泥（约10t/次）和清洗剂清洗废水（约1.15t/次），罐底油泥（HW08）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置，清洗废水（HW09）由清罐公司收集带走，由于本加油站为新站，油罐未达到清洗年限，目前未有油罐清洗废水以及废渣产生。

（5）环境分险：加油站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汽油和（车用）柴油，油品一般具有易挥发、易流动、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危险特性，在作业过程中，如果不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就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混油、泄漏、中毒及设备破坏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危害。本项目油罐区、加油区采取一级防

渗，其他区域采取二级防渗。加油站配备的应急物资主要有 10 个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个 6L 泡沫灭火器，油罐区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个，灭火毯 2 块，沙子 2m³。本项目自备消防山泉储水，总储量两个水罐 7 吨加一个消防水池 2.5 吨及后续水泵的补充，能够满足一般非油类火情的扑救。厂区配置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一套完整的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和规范操作制度，并对设施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在岗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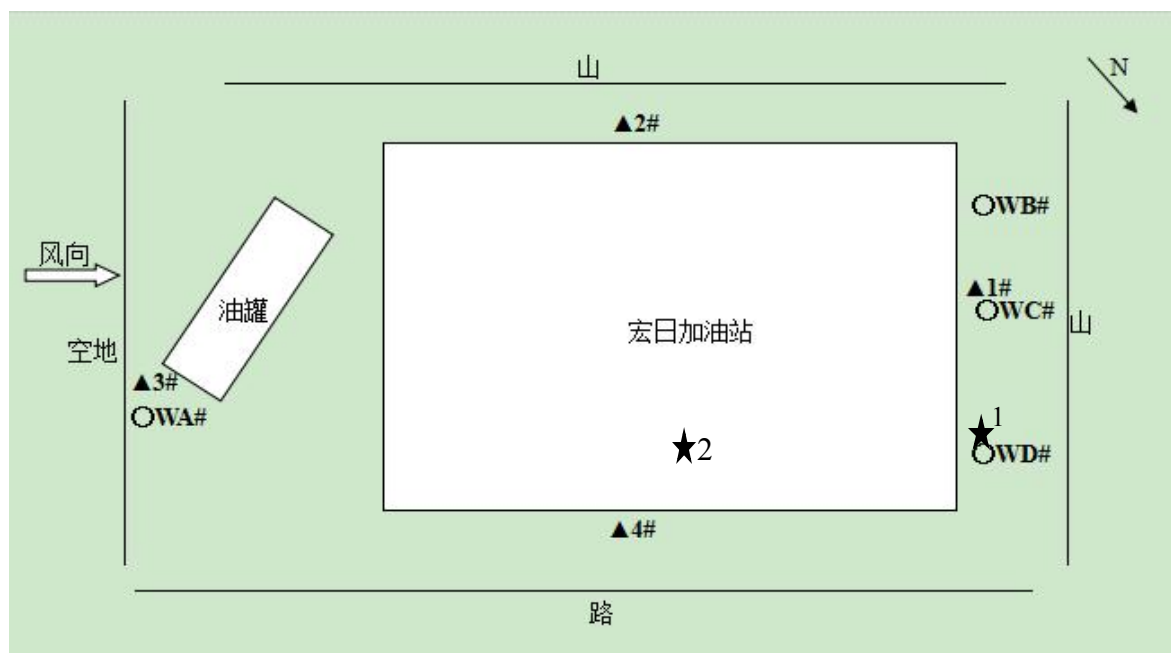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不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考虑到雨季时无需灌溉用水，化粪池后应增设清水池 1 座且能容纳至少 1 周的废水量。用于灌溉的废水水质需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对旱作作物的水质要求。当项目废水水质不达标时需补充增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使得排放的废水达到标准后方可用于农田灌溉。当加油站与农田之间的排污管未铺设时或排污管发生滴、漏、跑、冒等现象时，站内废水不得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由场地周围排水沟收集后直接排入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池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一级标准后，近期外排八斗洋溪；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由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到的雨水分批次进入隔油沉流池且在 5 天内处理完毕，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一级标准后，近期可外排八斗洋溪；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中对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以及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有加油作业时的最大场界噪声的预测结果中，东、西、北场界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南场界的贡献值符合 2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陈坂村，其昼间、

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达标，与背景值相比预测值的增量很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普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不同性质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沾油的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废砂、隔油沉淀池废渣、清罐废渣为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并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其中，清油罐的清洗废水由清罐公司收集带走，其他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水，只有发生油品泄漏或渗漏的情况下，加油站才有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在采取有效的设备防腐和设施场地的防渗措施后，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站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的溢出与泄漏、火灾与爆炸、中毒三类。由于本加油站采用卧式油罐埋地设置，只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加油站进行了设计、施工与维护，并采取了有效的检测渗漏的设施，并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作业，发生事故的几率很小。本环评要求该加油站咨询相关资质单位，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备案，备案后应定期进行演习，从而确保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即使发生事故也能及时处理。

建议：

(1) “环保部门应加强生产管理，监督客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及水土保持、地下水防渗等各项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

(2) 加油站必须订立科学、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实行站长负责制及治理设施专人负责制；重视环保技术，引进或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对设施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在岗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按照龙岩市银丰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4)建设期和运行期，本项目企业应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公众在安全环保方面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处理相关环境问题，争取企业和民众的理解。

(5)定期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近期若发现化粪池出水水质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需在化粪池之后补充增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使得排放的废水达到农灌标准。加油站与农田之间排污管未铺设时或排行管发生滴、漏、跑、冒等情况时站内污水不得排放。

(6)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水不能自然流入隔油沉淀池的，需上雨水提升泵，必须保证每次收集到的雨水在 5 天内处理完毕。

(7)排出站外的废水管道应在围墙内设水封井。水封井座设沉泥段。水封井应远离可能产生明火的场地。

(8)为了充分发挥加油站内绿化带的效用，保证加油站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加油站内绿化带不宜种植油性植树，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9)加油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备案，备案后应定期进行演习。

表 4-1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	用于农田灌溉；化粪池后设置有效容积 $\geq 5.6\text{m}^3$ 的清水池用于下雨时存放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BOD ₅ 、COD、SS、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早作作物水质要求：COD $\leq 200\text{mg/L}$ ，BOD ₅ $\leq 100\text{mg/L}$ ，SS $\leq 100\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 4000 个/100mL，蛔虫卵数 ≤ 2 个/L
				远期	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	多级隔油沉淀池	近期	外排八斗洋溪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的一级标准: SS≤70mg/L, 石油类≤10mg/L	水) 排放口的 SS 平均值为 8mg/L, 石油类平均值为 0.16mg/L 符合近期排入八斗洋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也符合远期排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远期	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400 mg/L, 石油类≤30mg/L	
				近期	外排八斗洋溪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一级标准: SS≤70mg/L, 石油类≤10mg/L	
				远期	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400mg/L, 石油类≤30mg/L	
2	废气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15.7m ³ , 安装液位自动控制阀门)+多级隔油沉淀池(五天内处理完毕)	近期	外排八斗洋溪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一级标准: SS≤70mg/L, 石油类≤10mg/L	因加油站均有挡雨棚, 主要会产生污染的卸油、加油区均有排水沟, 下雨时排入隔油池处理, 其它场地基本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 故雨水都经雨水沟排放。
				远期	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400mg/L, 石油类≤30mg/L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配备油烟净化率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设备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的小型规模标准: 油烟排放浓度≤2.0mg/m ³	
3	噪声	生产噪声	泵类设备表面覆土降噪, 柴油发电机的机房密闭并安装隔声门窗			东、西、北场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	已落实

					55dB(A);南场界符合 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废	含油废砂		分类收集、 定点存放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公司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收集后均暂存 于危废仓库， 待一定量后委 托有危废处置 资质的公司妥 善处理
		隔油沉淀 池废渣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公司处理		
		清 罐 废 渣	罐底 油泥		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公司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为新站， 暂未达清理时 间，待达到清 理年限由清罐 公司清运
			清洗 废水		清罐公司清运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沾油劳保 用品			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地下水防渗		双层埋地油罐、双层埋地输油管 道防腐处理；油罐采用五面实体 罐池；油罐区、输油管线周围防 渗处理；加油区、加油车道、危 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隔油沉 淀池、化粪池、清水池、初期雨 水收集池混凝土+防渗层处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水土保持及 绿化		东、南、西侧的山体陡坡采取喷 浆护坡；场地内四周绿化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西、南侧的山 体陡坡采用喷 浆护坡，东侧 没有山坡，见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环保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有新建、扩建、改建,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做好施工环保工作,严格落实施工环保措施。

(1)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禁止午间、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制扬尘。按照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渣土运输过程严禁抛洒滴漏。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按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及水土保持工作，严格落实站区的防渗设计施工，并做好环境监理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

3、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油品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有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3)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车辆管理，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执行 4 类标准。

(4)废油，废油渣等危废按规范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区等区域应做好地下水防渗及硬化。

4、我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若有与现批复冲突的，以现批复为准。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若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污染事故，则按环保法律、法规查处。

表 4-2 批复及环评设计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及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标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符合	基本落实（因加油站均有挡雨棚，主要会产生污染的卸

1	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	油、加油区均有排水沟，下雨时排入隔油池处理，其它场地基本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故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2	油品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有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油品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置，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系统密闭性检测、系统液阻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检测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有关标准，项目未设食堂，目前无油烟排放。	基本落实(项目未设食堂，目前无油烟排放)
3	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车辆管理，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执行4a类标准。	项目南侧最大昼间噪声54dB(A)，最大夜间噪声44dB(A)；东、西、北侧最大昼间噪声67dB(A)，最大夜间噪声50dB(A)，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符合4a类标准。	已落实
4	废油，废油渣等危废按规范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废油渣等危废按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项目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区等区域应做好地下水防渗及硬化。	项目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区等区域已做好地下水防渗及硬化。	已落实
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中对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以及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中对无组织排放的要求，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以及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点存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数字显示滴定器 BR4760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mg/L)	分析天平 ME204E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只测多管发酵法	20 (MPN/L)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详情见表 5-2。

表 5-2 现场主要采样检测仪器检定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机构	本次校准日期	下次校准日期
精密型 PH 计	206-PH1	TTE20164783	福建省计量院	2018/11/21	2019/11/20
防爆大气采样器	EM-1500	TTE20175466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8/9/14	2019/9/13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EM-1500	TTE20130898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8/11/17	2019/11/16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EM-1500	TTE20151357	深圳市华测计量	2018/7/27	2019/7/26
便携大气采样器	EM-1500	TTE20151368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8/11/17	2018/11/16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TTE20164784	福建省计量院	2019/2/20	2020/2/19
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TTE20142550	福建省计量院	2018/7/23	2019/7/22
精密压力表	FYP-1	TTE20142553	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2018/8/16	2019/8/15
温湿度计	TES-1260	TTE20142547	福建省计量院	2018/11/22	2019/11/21
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abtm037	EDD11JL18001	免校	/	/

表 5-3 实验室主要检测分析设备检定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机构	本次校准日期	下次校准日期
滴定器	BR476015 1	BTTEHLM00045	深圳市华测计量	2019/1/7	2020/1/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	TTE2013160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9/4/4	2020/4/3
分析天平	ME204E	TTE20164497	厦门市计量院	2018/9/6	20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6106	厦门市计量院	2018/6/21	2019/6/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U	TTE2018272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8/12/14	2019/12/13
生化培养箱	SPX-70B	BTTEHLM0003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9/4/4	2020/4/3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71984	厦门市计量院	2018/8/17	2020/8/16
		TTE20110266	福建省计量院	2017/4/13	2019/4/12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采用测试平行样和标准样品作为质控手段。具体的质控信息，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质控一览表

项目	氨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样品数	8	16	8	8	16	16	8
平行样数	1	2	1	1	2	2	1
相对偏差 (%)	2.0	0.4/0.4	6.2	5.6	0.0/6.7	2.4/5.3	1.5
控样值 (mg/L)	1.62±0.007	/	224±8	90.4±14.1	21.2±1.1	/	/
控样编号	200595	/	2001116	B1708120	6755	/	/
测定值 (mg/L)	1.63	/	219	99.0	21.6	/	/
相对误差 (%)	0.6	/	-2.2	9.5	1.9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 5-5 大气采样器仪校准情况一览表-流量

仪器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流量计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结果评价
大气监测	防爆大气采样器	TTE20175466	0.5	0.5/0.5/0.5	合格
			1.0	1.0/1.0/1.0	合格
			1.5	1.5/1.5/1.5	合格
仪器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流量计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结果评价
大气监测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TTE20130898	0.5	0.5/0.5/0.5	合格
			1.0	1.0/1.0/1.0	合格
			1.5	1.5/1.5/1.5	合格
仪器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流量计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结果评价
大气监测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TTE20151357	0.5	0.5/0.5/0.5	合格
			1.0	1.0/1.0/1.0	合格
			1.5	1.5/1.5/1.5	合格

仪器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流量计流量(L/min)	实际流量(L/min)	结果评价
大气监测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TTE20151368	0.5	0.5/0.5/0.5	合格
			1.0	1.0/1.0/1.0	合格
			1.5	1.5/1.5/1.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4. 24	93.8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9. 4. 25	93.8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生活污水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pH、SS、COD、BOD₅、氨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2) 综合废水

点位：综合废水排放口。

项目：pH、SS、石油类。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3) 有组织废气

点位：排气阀采样口。

项目：非甲烷总烃。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4) 无组织废气

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备注：依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厂界内无组织监测要在设备外 1 米布设 1 个无组织监控点，由于安全生产需要加油机周边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同时加油站加油区为敞开式设计，因此本项目验收不对加油机外 1 米的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

项目：非甲烷总烃。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5) 噪声

点位：厂界四周。

项目：厂界噪声。

频次：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

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对表 1、表 2 旱作作物标准；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
2	CODcr	mg/L	200	
3	BOD ₅	mg/L	100	
4	SS	mg/L	100	
5	石油类	mg/L	10	
6	粪大肠总群	个/100ml	4000	

（2）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表 6-2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SS	mg/L	70	
3	石油类	mg/L	5	

（3）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g/m ³	25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4.3.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4 类标准。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1	噪声	60	50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	噪声	70	55	东、西、北 3 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评设计年销售 1095 吨成品油, 年工作 365 天, 日销售约 3 吨成品油。

日期	92#汽油 (t)	95#汽油 (t)	0#柴油 (t)	日销售总计(t)	工况负荷 (%)
2019 年 4 月 24 日	0.80	0.76	0.91	2.47	82.3
2019 年 4 月 25 日	0.86	0.74	0.78	2.38	79.3
2019 年 5 月 29 日	0.76	0.72	0.78	2.26	75.3
2019 年 5 月 30 日	0.80	0.75	0.85	2.40	80.0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04. 2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71	7.80	7.75	7.74	/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	115	88	120	104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42.8	33.9	44.8	38.5	≤100	mg/L
	悬浮物	33	28	36	41	34	≤100	mg/L
	氨氮	31.4	35.0	32.2	33.2	33.0	---	mg/L
	石油类	0.08	<DL	<DL	<DL	<D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330	330	270	340	/	≤4000	个/100m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04. 2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68	7.70	7.66	7.69	/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0	125	113	90	10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55.1	56.2	34.4	45.3	≤100	mg/L
	悬浮物	44	22	30	40	34	≤100	mg/L
	氨氮	34.6	33.3	39.5	34.7	35.5	---	mg/L
	石油类	0.08	<DL	<DL	<DL	<D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260	330	220	330	/	≤4000	个/100mL

注: 1. <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 检测结果为<DL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3. “---”表示 GB 5084-2005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68-7.80、悬浮物浓度两天平均值为 3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两天平均值为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两天平均值为 41.9mg/L、石油类浓度两天未到达检出限、粪大肠菌群两天均小于 4000 个/100mL，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标准的要求。

表 7-2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04.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隔油池出口	pH 值	7.23	7.26	7.25	7.27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7	9	10	9	70	mg/L
	石油类	0.16	0.14	0.16	0.15	0.15	5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9. 04.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隔油池出口	pH 值	7.33	7.30	7.31	7.28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5	4	5	6	70	mg/L
	石油类	0.19	0.15	0.18	0.17	0.17	5	mg/L

根据表 7-2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23-7.33、悬浮物浓度两天平均值为 8mg/L、石油类浓度两天平均值为 0.1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9. 05. 2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4. 3. 4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阀采样口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 48×10 ³	7. 15×10 ³	1. 13×10 ⁴	7. 64×10 ³	25000	mg/m ³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9. 05. 3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4. 3. 4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阀采样口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22	1.77×10^3	454	882	25000	mg/m ³
--------	---	-------	------	-----	--------------------	-----	-----	-------	-------------------

注：因现场采样条件受限，只测浓度。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19.04.2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	0.32	0.33	0.31	1.20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B#	0.36	0.56	0.53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C#	1.20	0.31	0.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D#	0.47	0.39	0.24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19.04.2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	0.13	0.25	0.29	0.6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B#	0.60	0.24	0.36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C#	0.46	0.34	0.52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D#	0.38	0.62	0.42			mg/m ³

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B#、C#、WD#	2019.04.24	第一次	24.4	102.1	60.2	1.3	东南风
		第二次	24.3	102.1	60.2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4.2	102.1	60.3	1.3	东南风
	2019.04.25	第一次	22.4	102.1	61.7	1.3	东南风
		第二次	23.6	102.1	61.3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4.8	102.1	60.8	1.4	东南风

根据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浓度分别为 7.64×

10^3 、 $882\text{m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4.3.4 限值标准；根据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9. 04. 24）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交通噪声	67. 1	---	---	67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环境噪声	54. 2	---	---	54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交通噪声	64. 9	---	---	65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63. 7	---	---	64	4 类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9. 04. 24）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环境噪声	49. 8	---	---	50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44. 1	---	---	44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41. 5	---	---	42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49. 5	---	---	50	4 类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9. 04. 25）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交通噪声	60. 9	---	---	61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环境噪声	53. 4	---	---	53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交通噪声	65. 5	---	---	66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65. 1	---	---	65	4 类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9. 04. 25）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环境噪声	42. 1	---	---	42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43. 0	---	---	43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43. 8	---	---	44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43. 7	---	---	44	4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根据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南侧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7dB(A) 、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50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二次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密闭性测试结果				
	加油枪数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L)	汽油体积(L)	油气空间(L)
油罐 2	2	95#	30000	15200	14800
油罐 3	4	92#	30000	4141	25859
监测点位	密闭性测试结果				
	1min 后压力 (Pa)	2min 后压力 (Pa)	3min 后压力 (Pa)	4min 后压力 (Pa)	5min 后压力 (Pa)
连通 2-3	502	505	507	510	512
监测点位	密闭性测试结果				
连通 2-3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达标	
	474				

表 7-7 气液比监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测试结果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15.72	16.72	1.06	达标
2#	16.01	17.09	1.07	达标
5#	15.36	16.27	1.06	达标
6#	15.74	15.98	1.02	达标
7#	15.21	16.23	1.07	达标
8#	15.43	16.42	1.06	达标

表 7-8 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	12	27	46	
2#	92#、95#	10	26	44	

根据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表 7-7 气液比监测结果、表 7-8 液阻监测结果，系统密闭性检测、系统液阻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检测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落实,且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标准要求;综合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限值标准。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11.1 的要求。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南侧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4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7dB(A)、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包括含油废砂、沾油劳保用品、隔油沉淀池废渣、清罐废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2t/a,委托环卫处理;沾油劳保用品(HW49)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产生量约:0.1t/a,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危险废物含油废砂(HW49),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理;隔油沉淀池废渣(HW08),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一定量后委托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储油罐清洗约 5 年/次,会产生清罐废渣,包括罐底油泥和清洗剂清洗废水,罐底油泥(HW08)需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妥善处理,清洗废水(HW09)由清罐公司收集带走,项目为新站,目前暂未有罐底油泥和清洗剂清洗废水固废产生。

二次油气回收：根据二次油气回收监测结果，系统密闭性检测、系统液阻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检测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详细情况见表 8-1。

表 8-1 总量控制详情

目录	生活污水量	COD	氨氮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292t/a	0.117t/a	0.010t/a
近期实际排放总量	0t/a	0t/a	0t/a
结果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根据表 8-1 总量控制详情可知，生活污水近期农用无外排，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控制总量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加油区、卸油区边界为中心、半径为 50m 的范围内（详见附件 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127m 的陈坂村，位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主要为道路、绿地及荒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综上所述，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新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陈坂村街路西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 零售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2431;N: 26.42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09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095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函[2016]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宝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 82.3% 2019 年 4 月 25 日: 79.3% 2019 年 5 月 29 日: 75.3% 2019 年 5 月 30 日: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65 天, 日工作 24 小时, 共计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20797959680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24-25 日, 5 月 29-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292	292	0				0		
	化学需氧量				0.117	0.117	0				0		
	氨氮				0.010	0.01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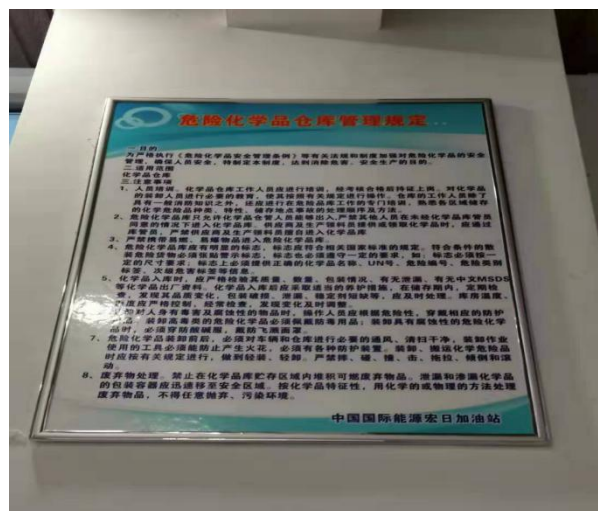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危废贮存间



危废容器



危废管理制度上墙



三级化粪池



储油罐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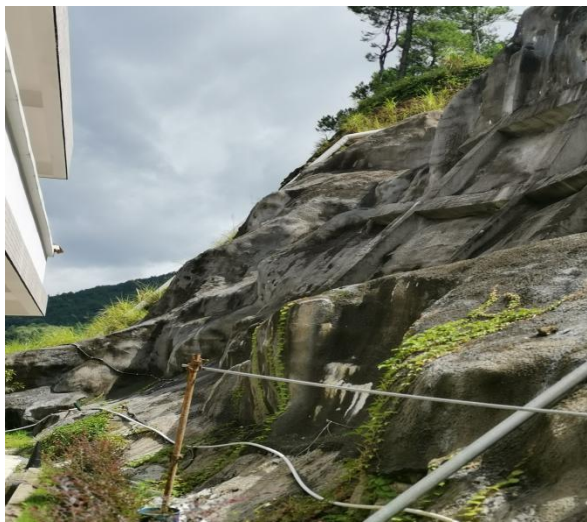
消防沙灭火器



隔油池



加油区地面防渗及导流沟



山体喷浆护坡



应急物资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19.4.15

附件 2：环评批复

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宁区环函〔2016〕179 号

蕉城区环保局关于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宏日 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的意见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 5 日通过我局审批。项目审批至今（超过五年）仍未开工建设，且企业法人、建筑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建设规模有一定调整（储油量由原来的 60m³ 变更为 85 m³）。经审核，现提出意见如下：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位于蕉城区石后乡新宁古路 K15+898 南侧，总用地面积 1473.78 m²，主要经营成品油销售，油品包括 92#汽油、95#汽油、0#汽油。拟设置卧式埋地储油罐 3 个，分别为 2 个 30 m³，的汽油罐和 1 个 50 m³，的柴油罐，总容积为 85 m³。经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核，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要求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环保局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有新建、扩建、改建，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做好施工环保工作，严格落实施工环保措施。

(1) 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禁止午间、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2)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制扬尘。按照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渣土运输过程严禁抛洒滴漏。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按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及水土保持工作，严格落实站区的防渗设计施工，并做好环境监理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

3、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2) 油品废气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处置，项目废气经处

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3)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车辆管理,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执行4a类标准。

(4)废油、废油渣等危废按规范进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油罐区、输油管线、加油区等区域应做好地下水防渗及硬化。

4、我局于2010年4月15日做出的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中若有与现批复冲突的,以现批复为准。

5、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若违反以上规定,造成污染事故,则按环保法律、法规查处。

蕉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 3：宁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蕉公消验字〔2019〕第 0003 号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建设工程(受理凭证文号：蕉公消验凭字〔2019〕第0002号，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新宁古路K15+898处南侧，总建筑面积363.4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258.9m²，占地面积121.2m²，地上2层，1层为站长室、营业厅、接待室、工具间、配电间、卫生间，2层为办公室、休息厅，建筑高度为7.15m；加油棚建筑面积104.5m²，占地面积93.4m²，地上1层，建筑高度7.95m，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内设有油罐3个，储油罐总容积110 m³，均为埋地卧式罐，其中，柴油罐1个，单罐容积50 m³；汽油罐2个，单罐容积30 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油罐总容积为85 m³，属于三级加油站），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建设单位签收：

陈子孝

2019年1月24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委托方（甲方）：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服务方（乙方）：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一、内容、方式和要求：

- 1、服务内容：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等委托乙方处理处置。
- 2、服务方式：代处理处置。
- 3、处置数量：按实际数量。
- 4、收费标准：¥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 5、服务要求：

甲方：

（1）、甲方应在厂内建设防止二次污染的储存场所，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妥善的包装，采取防止飞扬、渗漏的措施，以方便安全运输、贮存及处置。

（2）、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废物从甲方厂区运至乙方处理场内，委托时间与合同履行时间同步；且对未经分类、标识或妥善包装的不明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处置，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代为分类、标识及包装后方予接受处置。

（3）、甲方应按环境保护局要求在福建省固废监管平台注册申报并在转移废矿物油前发起转移联单。

（4）、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做好台账及相关材料。

乙方：

（1）、乙方在甲方发起转移联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同时向甲方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乙方在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自备运输车辆、容器和油泵，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规范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

（5）、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做好台账及相关材料。

（6）、乙方及其员工在处理上述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操作，乙方对于前述操作可能产生的危险或者存在的危险明确知悉，且保证对其员工已经进行相关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处置。

乙方：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无继续合作意向，则在期满后双方履行各自合同项下义务后终止。若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合同。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人民币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本价格不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另外收取税费 16%。合同期内如有处置废矿物油另外收取综合处置服务费 10000 元（处置数量：2 吨以内），于转移前另外收取，运输费、风险费及卸车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处理处置费到乙方账户。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合同，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解除协议，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向合同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五、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满意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3、经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方可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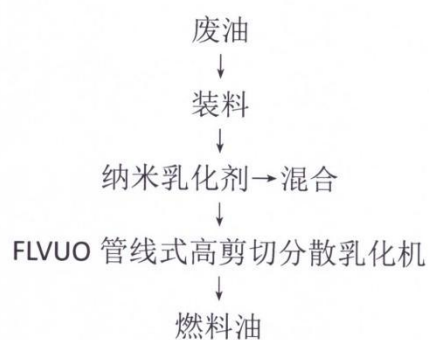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学长	电话	18750331189	
	联系人	陈学长	电话	18750331189	
	通信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富海市场 C 栋 704 室			
	传真		邮编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林丽玉	电话	0596-2169399	
	联系人	林丽玉	电话	13906963506	
	通信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荣昌花园厚泽苑 8 幢 108			
	传真	0596-2169399	邮编	363005	
	开户银行	漳州农商银行龙文支行			
	帐号	9080216010010990071881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废油处理方案

- (1) 收集回来的废油存放在原料贮罐。
- (2) 将废油定量的加入纳米乳化剂，混合加入 FLVUO 管线式高剪切分散乳化机，一次性生产出高质量的变氧燃料油，过程全封闭，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环保清洁。
- (3) 废油经过乳化剂形成油包水（W/O）的纳米级颗粒，每个颗粒大小均匀。表面纯油包住，水及杂质被包在核心中，所以表面拆光一直显出油黑光亮。

废油处理流程图：



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F06030002

发证机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法人名称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丽玉

住 所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好坑村仙脚迹

经营设施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好坑村仙脚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10-08(不含浮渣和污泥)、900-211-08、900-214-08、900-218-08、900-249-08)、收集、贮存、利用5000吨/年。

核准类别及经营许可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18 日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7490973771

名称	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漳州市龙文区蓝田镇好坑村仙脚迹
法定代表人	林丽玉
注册资本	伍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综合利用HW08废矿物油；生产燃料油（成品油除外）；燃料油生产技术咨询；植保技术服务，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净水设备、LED显示屏、LED照明电器、太阳能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销售模具、五金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零售轻柴油（燃料用油配送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3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s.fjaj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闽宁危经〔2019〕002号 发证机关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企业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企业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宁古公路K0+15处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文生 经营方式 零售（加油站）* 许可范围 汽油* 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 933123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汽油、柴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省道306线0公里15米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林文生		
有效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7：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乙方：陈声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认真协商、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宏日加油站生活污水向乙方旱地浇灌农作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的污水源来自卫浴用水，厨房用水、地面冲洗等，不含生产污水。
- 2、乙方的农用地位于加油站的北面即宁古公路的北侧，面积约 1.7 亩，主要种植茶叶，玉米、花生等农作物，距离加油站约一百多米，跨越宁古路。
- 3、甲方将投资埋设一条 100 口径的塑料管线，穿过宁古路到达乙方农地，交由乙方灌溉农作物之需，相互不收任何费用。
- 4、甲方保证所排到乙方土地的污水具有环保、肥田作用，而无污染可能。
- 5、乙方如有发现甲方排出的污水不能环保，并对农作物有毒害作用，有权关闭输水管道，如造成损失，有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 6、如遇污染事故，任何一方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供水。双方并将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共同对损失进行评估，而后协商善后赔偿。乙方对赔偿或有争议，双方可向有关部门或法院申请仲裁。

以上协议内容望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乙方：（签章）陈声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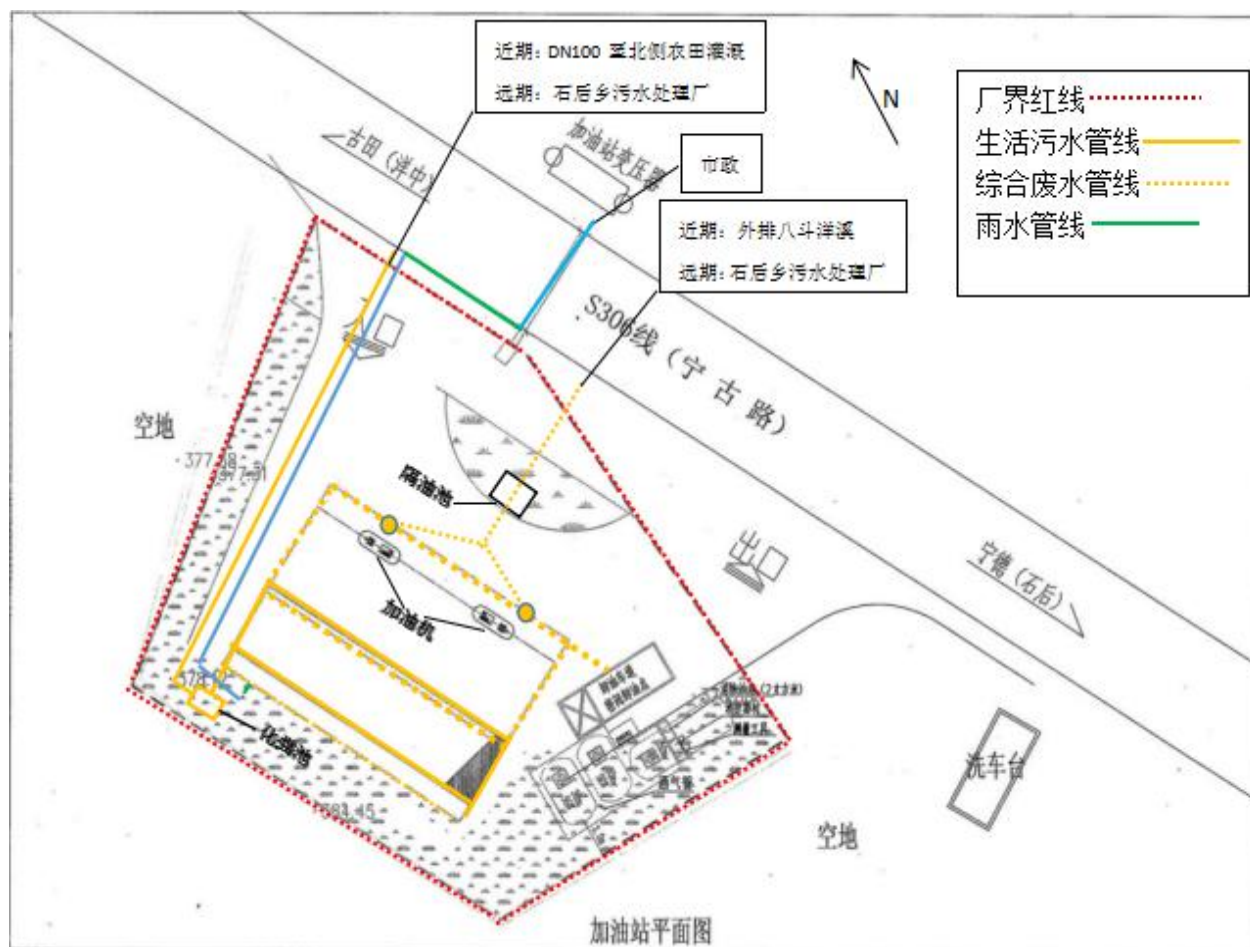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9：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0：厂区平面图(含管网)



附件 1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2：二次油气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受检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新宁古路 K15+898 南侧

样品类型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60669962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委托检测的结果及结果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538745

编制: 黄国洪
审核: 朱红军

签发: 黄国洪
签发日期: 2019.07.15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3 页 共 10 页



注: 应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之委托, 我对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进行二次油气回收检测,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有效。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4 页 共 10 页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检测报告

一、概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以下简称宏日加油站）位于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新宁古路 K15+898 南侧，主要从事汽油和柴油的批发和零售。该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开工，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竣工。2019 年 06 月委托我司对其油气回收系统进行验收检测。

二、治理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宏日加油站占地面积 1474m²，规模为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罐区设有 3 个埋地卧式贮罐。1 个 30m³ 92#汽油罐，1 个 30m³ 95#汽油罐，1 个 50m³ 柴油罐，配备汽油加油枪 6 枪，柴油加油枪 2 枪，加油机 2 台。具体情况详见表 1。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1: 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盖章)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新宁古路 K15+898 南侧					
加油站负责人	陈学长		电话	18750331189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贝林/2 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OPW/6 枪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t)	540		汽油标号	92#、95#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地下 2#	地下 3#				
储罐容积 (L)	30000	3000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9.03	2019.03				

2、地理位置和敏感目标图



图 1 地理位置



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7 页 共 10 页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3 敏感目标照片

3、治理工艺

宏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是由福建宝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并由广州赛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安装，该公司具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二级资质。

加油站工艺流程包括：油罐车卸油工艺及汽车加油工艺。汽油、柴油由油罐车装运到加油站，油品通过石化专用卸油连通软管，经由密闭卸油口，卸入埋地油罐进行存储，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根据加油机设定的加油量，由潜油泵将油品输送到加油机，通过加油机向汽车加油。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包括设备和管道两部分。设备是指在加油机改装油气回收胶管（包括油气回收枪、拉断阀、油气分离接头），以及在潜泵出油口上安装油气回收真空泵。管道是指两台加油机敷设一条油气回收联通管道，以及外侧加油机敷设一条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油罐。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8 页 共 10 页



图4 加油工艺流程图

三、调研、检查结果

表2: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储油库污染源	环保设施	自查内容	标准	自查结果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口距罐底高度 $\leq 200\text{mm}$	5.1.1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5.1.2 5.1.3	合格
	压力/真空阀	按 GB50156 设置压力/真空阀	5.1.4	合格
	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geq 1\%$	5.1.5	合格
		直径 $\geq \text{DN}50$	5.1.5	合格
储油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5.2.2	具有测漏功能
	溢流控制系统	采用截流阀或浮筒阀或其他防溢流措施控制卸时可能发生的溢油	5.2.3	具有溢流措施
加油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及真空辅助方式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5.3	正常运转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启动方式、流量记录等	6.3	无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 $\geq 4\text{m}$	4.3.4	合格
	未装在线系统和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	无
填表人	陈学长	联系电话	18750331189	

注: 此表格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9 页 共 10 页

四、检测结果

1、检测仪器: YQJY-2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检测时的工况:

监测时油罐里有油品, 监测前 24 小时内没有进行气液比检测, 监测前 3 小时内没有大批油品进出油罐。

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3、质量控制和安全措施: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且检测期间均处于正常状态。

检测现场有安全隔离带, 进入检测现场的人员均穿着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 严禁在全隔离带内抽烟和打手机。

检测设备均很好接地。

4、系统密闭性检测:

系统密闭性检测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3。

5、系统液阻检测:

系统液阻检测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4。

6、加油枪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气液比检测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5。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b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3: 密闭性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密闭性测试结果				
	加油枪数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L)	汽油体积(L)	油气空间(L)
油罐 2	2	95#	30000	15200	14800
油罐 3	4	92#	30000	4141	25859
监测点位	密闭性测试结果				
	1min 后压力 (Pa)	2min 后压力 (Pa)	3min 后压力 (Pa)	4min 后压力 (Pa)	5min 后压力 (Pa)
连通 2-3	502	505	507	510	512
监测点位	密闭性测试结果				
连通 2-3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结论	达标	
	474				

表 4: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92#	12	27	46	达标
2#	92#、95#	10	26	44	达标

表 5: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测试结果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15.72	16.72	1.06	达标
2#	16.01	17.09	1.07	达标
5#	15.36	16.27	1.06	达标
6#	15.74	15.98	1.02	达标
7#	15.21	16.23	1.07	达标
8#	15.43	16.42	1.06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13：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受检单位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单位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新宁古路 K15+898 南侧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6066996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 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538745

编制: 黄国浩
审核: 朱晓屏

签发: 黄国浩
签发日期: 2019.07.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人员	潘福财, 林侨芳		
点位个数	1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9.04.24~2019.04.25				检测日期	2019.04.24~2019.05.0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04.2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71	7.80	7.75	7.74	/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	115	88	120	104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42.8	33.9	44.8	38.5	≤100	mg/L
	悬浮物	33	28	36	41	34	≤100	mg/L
	氨氮	31.4	35.0	32.2	33.2	33.0	---	mg/L
	石油类	0.08	<DL	<DL	<DL	<D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330	330	270	340	/	≤4000	个/100m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04.2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表 1、表 2 旱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68	7.70	7.66	7.69	/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0	125	113	90	100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55.1	56.2	34.4	45.3	≤100	mg/L
	悬浮物	44	22	30	40	34	≤100	mg/L
	氨氮	34.6	33.3	39.5	34.7	35.5	---	mg/L
	石油类	0.08	<DL	<DL	<DL	<DL	≤10	mg/L
	粪大肠菌群	260	330	220	330	/	≤4000	个/100mL
注: 1.<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为<DL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3.“---”表示 GB 5084-2005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2: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综合废水				采样人员		潘福财, 林侨芳	
点位个数	1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9.04.24~2019.04.25				检测日期		2019.04.24~2019.05.05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04.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隔油池出口	pH 值	7.23	7.26	7.25	7.27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7	9	10	9	70	mg/L
	石油类	0.16	0.14	0.16	0.15	0.15	5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19.04.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隔油池出口	pH 值	7.33	7.30	7.31	7.28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5	4	5	6	70	mg/L
	石油类	0.19	0.15	0.18	0.17	0.17	5	mg/L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许剑锋，肖金海			
采样日期		2019.05.29~2019.05.30		检测日期		2019.05.29~2019.06.06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9.05.29)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4.3.4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阀采样口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8×10 ³	7.15×10 ³	1.13×10 ⁴	7.64×10 ³	25000	mg/m ³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19.05.3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4.3.4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阀采样口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22	1.77×10 ³	454	882	25000	mg/m ³
注：因现场采样条件受限，只测浓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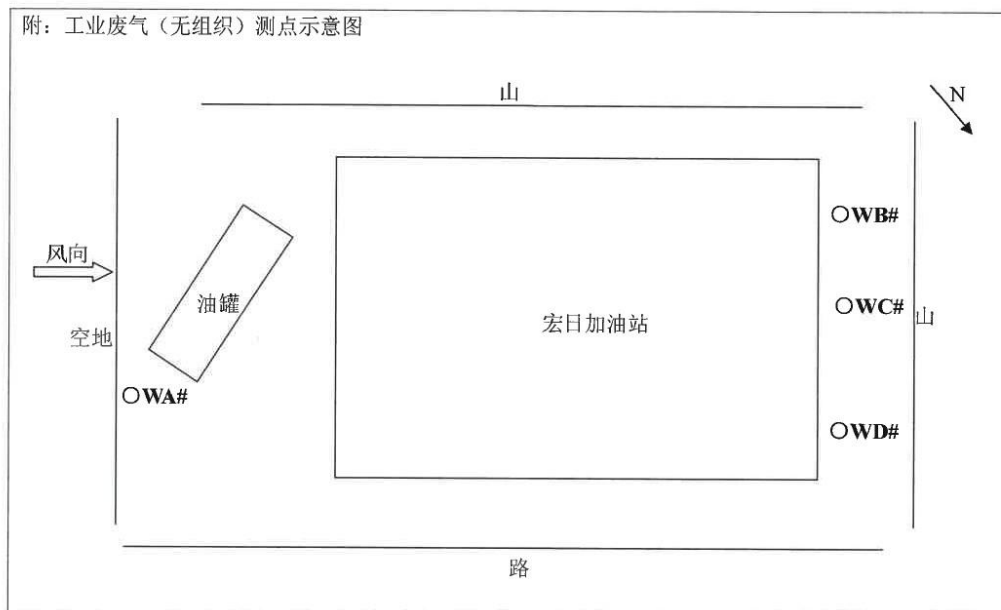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潘福财，林侨芳	
采样日期		2019.04.24~2019.04.25			检测日期		2019.04.24~2019.05.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2019.04.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	0.32	0.33	0.31	1.20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B#	0.36	0.56	0.53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C#	1.20	0.31	0.25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D#	0.47	0.39	0.24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2019.04.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	0.13	0.25	0.29	0.6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B#	0.60	0.24	0.36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C#	0.46	0.34	0.52			mg/m ³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D#	0.38	0.62	0.42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6 页 共 12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附: 采样点位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员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WB#、C#、 WD#	2019.04.24	第一次	24.4	102.1	60.2	1.3	东南风	潘福财, 林侨芳
		第二次	24.3	102.1	60.2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4.2	102.1	60.3	1.3	东南风	
	2019.04.25	第一次	22.4	102.1	61.7	1.3	东南风	
		第二次	23.6	102.1	61.3	1.4	东南风	
		第三次	24.8	102.1	60.8	1.4	东南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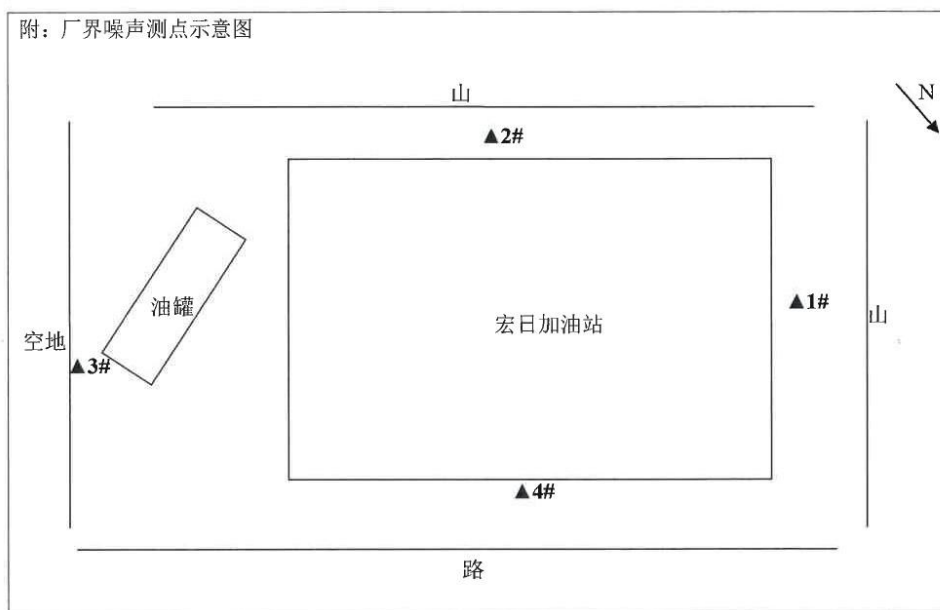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潘福财, 林侨芳		气象条件	2019.04.24: 晴, 风速 1.3 m/s 2019.04.25: 阴, 风速 1.4 m/s		
采样日期	2019.04.24~2019.04.25		采样点位	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9.04.24)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交通噪声	67.1	---	---	67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环境噪声	54.2	---	---	54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交通噪声	64.9	---	---	65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63.7	---	---	64	4 类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9.04.24)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环境噪声	49.8	---	---	50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44.1	---	---	44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41.5	---	---	42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49.5	---	---	50	4 类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9.04.25)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交通噪声	60.9	---	---	61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环境噪声	53.4	---	---	53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交通噪声	65.5	---	---	66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65.1	---	---	65	4 类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9.04.25)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西侧 1#	环境噪声	42.1	---	---	42	4 类
厂界噪声南侧 2#		43.0	---	---	43	2 类
厂界噪声东侧 3#		43.8	---	---	44	4 类
厂界噪声北侧 4#		43.7	---	---	44	4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8 页 共 12 页

附: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9 页 共 12 页

附: 生活污水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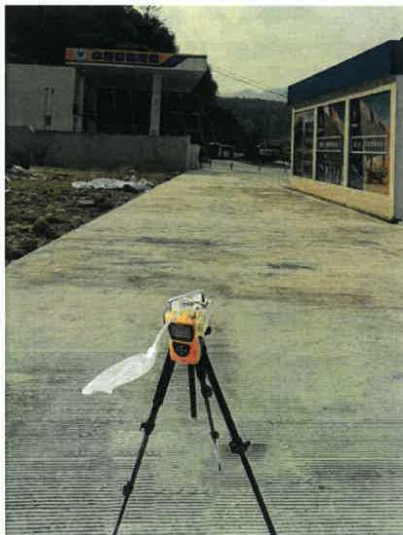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 综合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隔油池出口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WA#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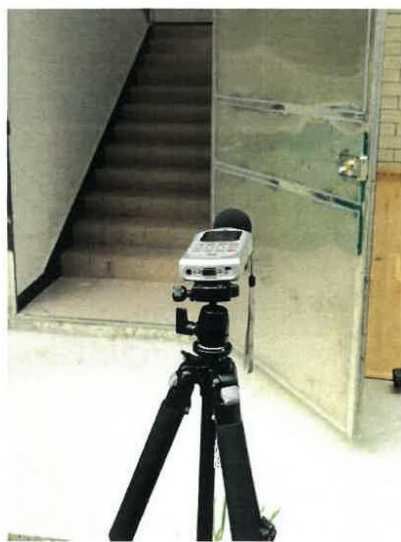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WD#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西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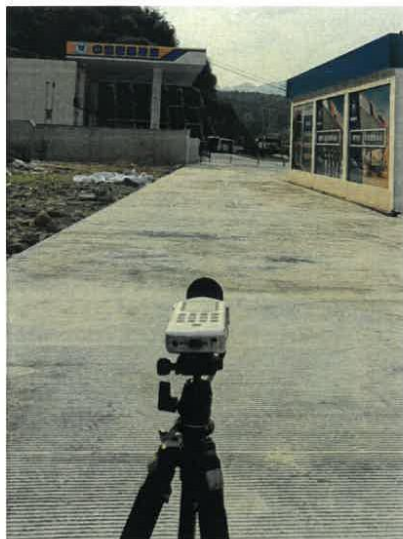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南侧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东侧 3#



厂界噪声北侧 4#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排气阀采样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6: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污水/综合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数字显示滴定器 BR4760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分析天平 ME204E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只测多管发酵法	20(MPN/L)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2019 年 04 月 24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生产时间	平均 24h/d (年生产 365 天)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销售 92#汽油 365t/a、95#汽油 365t/a、0#柴油 365t/a，共 1095t/a。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销售 92#汽油 0.80 t，95#汽油 0.76t，0#柴油 0.91t，共 2.47t。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2.3%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5m		
废水流向	近期：化粪池出水作为农灌用水、隔油池出水外排八斗洋溪，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0 第 页 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2019 年 04 月 25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生产时间	平均 24h/d (年生产 365 天)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销售 92#汽油 365t/a、95#汽油 365t/a、0#柴油 365t/a，共 1095t/a。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销售 92#汽油 0.86 t，95#汽油 0.74t，0#柴油 0.78t，共 2.38t。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9.3%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5m		
废水流向	近期：化粪池出水作为农灌用水、隔油池出水外排八斗洋溪，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上述印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1.0 第 页 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2019 年 05 月 29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CTI 华测检测
CHUANG TONG TESTING TECHNOLOGY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生产时间	平均 24h/d (年生产 365 天)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销售 92#汽油 365t/a、95#汽油 365t/a、0#柴油 365t/a，共 1095t/a。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销售 92#汽油 0.76t，95#汽油 0.72t，0#柴油 0.78t，共 2.26t。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5.3%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5m		
废水流向	近期:化粪池出水作为农灌用水、隔油池出水外排入斗洋溪, 远期: 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082379101a, 2019 年 05 月 30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宁德市蕉城区宏日加油站	生产时间	平均 24h/d (年生产 365 天)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销售 92#汽油 365t/a, 95#汽油 365t/a, 0#柴油 365t/a, 共 1095t/a。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销售 92#汽油 0.80t, 95#汽油 0.75t, 0#柴油 0.83t, 共 2.4 t。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5m		
废水流向	近期:化粪池出水作为农灌用水,隔油池出水外排八斗岸溪;远期:纳入石后乡污水处理厂。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